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平府公〔2024〕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平远县大柘镇田兴村松山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丰光村光明、河背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河岭村河一、河二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梅东村新东经济合作社，石正镇东台村金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部分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大柘镇田兴村、丰光村、河岭村、梅东村，石正镇东台村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平远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（共10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平远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